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RSZB-2025-095

磋商项目名称：2024年大渡口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质量检测

采购人：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瑞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_Toc14893)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1 -](#_Toc28569)

[二、资金来源 - 1 -](#_Toc22703)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_Toc8268)

[四、磋商有关说明 - 2 -](#_Toc9225)

[五、磋商保证金 - 2 -](#_Toc8072)

[六、履约保证金 - 2 -](#_Toc5525)

[七、其它有关规定 - 3 -](#_Toc17344)

[八、联系方式 - 3 -](#_Toc27256)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_Toc31768)

[一、项目基本概况 - 5 -](#_Toc10638)

[二、服务范围 - 5 -](#_Toc24348)

[三、质量要求 - 5 -](#_Toc5579)

[四、其他要求 - 5 -](#_Toc30758)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7 -](#_Toc22673)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7 -](#_Toc4303)

[二、报价要求 - 7 -](#_Toc19402)

[五、成果要求 - 9 -](#_Toc24360)

[六、付款方式 - 9 -](#_Toc18893)

[七、知识产权 - 9 -](#_Toc1684)

[八、保密义务 - 9 -](#_Toc22859)

[九、其他 - 10 -](#_Toc2158)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1 -](#_Toc32225)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_Toc27362)

[二、评审标准 - 13 -](#_Toc31235)

[三、无效响应 - 16 -](#_Toc20392)

[四、采购终止 - 16 -](#_Toc30031)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7](#_Toc16771)

[一、磋商费用 17](#_Toc2114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7](#_Toc30377)

[三、磋商要求 17](#_Toc6958)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8](#_Toc30594)

[五、成交通知 19](#_Toc20742)

[六、关于质疑 19](#_Toc21610)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20](#_Toc18464)

[八、签订合同 20](#_Toc10827)

[第六篇 采购合同 22](#_Toc26387)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4 -](#_Toc30034)

[一、经济部分 - 34 -](#_Toc29060)

[二、服务部分 - 34 -](#_Toc27150)

[三、商务部分 - 34 -](#_Toc21310)

[四、资格条件 - 34 -](#_Toc4276)

[五、其他 - 34 -](#_Toc22765)

[五、其他资料 - 46 -](#_Toc31588)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瑞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24年大渡口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质量检测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磋商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2024年大渡口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质量检测 | 895291.94 | 无 | 1 | 建筑业 |

### 二、资金来源

区级财政资金、中央补助资金、银行贷款资金和业主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检测资质类别须满足以下①、②任意一项

①检测资质类别为综合类资质；

②检测资质类别须同时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钢结构、建筑节能。

2.具有省级（含直辖市或自治区）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MA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并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6日（9:00-17:00）。

2.报名方式：

（1）潜在供应商将《报名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成PDF文档后发送至[330890131@q](mailto:330890131@qq.com。)[q.com，](mailto:330890131@qq.com。)发送邮箱请标注供应商名称－（2024年大渡口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质量检测）。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求，其响应文件才能被接受：

1.按要求完成报名并缴纳文件费。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纸质响应文件。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大渡口区金桥路8号金桥大楼619会议室

（七）响应文件递交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2日北京时间14:00-14:30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10月22日北京时间14:30

### 五、磋商保证金

无。

###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项目成交金额的5%。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20天内且合同签订之前（以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开具收据为准）将履约担保汇入下列账户：

**公司相关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大渡口支行**

**账 号：500103011018000004126**

汇入履约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不计息）。

注：如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重新采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网（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成交供应商检测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禁止分包；资质范围外的检测项目经采购人同意之后允许分包，成交供应商所选择的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能力，分包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冉松

电 话：023-68533888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桥路8号金桥大楼6楼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瑞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颜卿

电 话：13883905504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1039号附33号2-1

## 项目服务需求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有要求均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大渡口区建胜镇G01-7地块，总占地面积约30亩，拟建设保障性住房504套，总建筑面积约74060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约48800平方米，配套及商业设施建筑面积约2526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土石方工程、场内建筑物土建、安装、室内初装及室外道路、绿化、硬质铺装、室外停车场、综合管网等工程。

### 二、服务范围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见证取样检测、一般质量检测、专项质量检测、特殊质量检测、变形检测、质量抽检检测等所有检测内容。如因政策调整、变化等原因增加的检测内容也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室内和室外环境质量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智能检测、绿色建筑、建筑制品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专项检测、建（构）筑物检测（排水管网内窥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等按国家及地方相关建设工程检测规范要求需检测的其他内容）等项目，以及供应商根据项目概况、现场情况、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工程相关设计及技术文件规定预判需检测的项目和项目属地质量管理等部门要求检测的项目。

###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重庆市相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资质范围内的试验检测项目禁止分包， 成交供应商资质范围以外的经试验检测项目采购人同意之后允许分包，所选的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能力，如不具备，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部分检测项目若成交供应商无相应检测资质的，须由成交供应商分包给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分包前需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商资质材料审核备案），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成交价中计取（此类检测项目检测报告的委托人需为采购人，否则各项单体工程不能通过档案验收，也不能通过本项目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给分包的检测单位。

3.供应商必须符合《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24〕3号）文件要求，**市外检测机构须满足“第三十条 市外检测机构入渝承接质量检测业务的，应按照本市资质标准要求，配备相应的在渝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并符合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相关要求。”，并提供检测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或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项目商务需求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有要求均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完成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试验检测服务。本项目计划工期为900日历天（暂定），如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不符的，服务期限以实际工期为准。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出具的进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G01-7地块。

（三）验收方式：工程完工后，采购人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72669.80平方米**作为计费基数，按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总站、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分级实施差异化监管的通知》（渝建质量〔2023〕29号）的规定计算检测费用为**1119114.92**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下浮20%，最终以**895291.94元**作为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报价中的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报价保留小数点位数的要求仅为方便评审使用，不作为无效响应条件。

（1）供应商参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总站、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分级实施差异化监管的通知》（渝建质量〔2023〕29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公布的《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综合要素价格》（2023 版）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市场行情及本企业的经营状况、自身实力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检测工作内容（招标范围）、项目质量、周期、深度的要求，结合市场行情自行报价。

（2）磋商报价由完成全部检测内容的鉴定费、检测费（包括多次检测、复检及加大检测范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试验费等组成，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检测的成本、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利润、规费、税金、管理费、保险费、二维码标签费、数字化监管费、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开办费、驻场费、措施费、配合费（含智慧工地建设的配合费）、专家费、设备进出场费、交通工具购置及使用费、资料费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3）超过供应商检测资质以外的检测内容，由供应商自行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如因采购人质量管理需要而对施工单位自检环节抽检增加的相关检测、试验，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供应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结合相关标准和规定自行安排检测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进出场等），满足工程进度需要；所有进出场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测算，费用纳入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磋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已在本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检测项目，以及根据项目概况、现场情况、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工程相关设计及技术文件规定预判需检测的项目和项目属地质量管理等部门要求检测的项目。

（7）本工程风险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根据现场实际工艺情况、材料设备进料情况等因素，不同检测条件和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以及现场设计变更所带来的风险。风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因工艺情况、材料设备进料、政策变化、项目属地质量管理等部门要求等情况造成的检测数量增加及检测内容增加，应在磋商报价中一并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交通转换等因素，各类试验检测存在分期、分批次实施，存在多次进出场，其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测算，费用纳入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9）无论施工工期是否顺延，或者施工工程增量，均不再增加检测服务费。

**三、业绩要求**

供应商在2022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日止（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80万元（或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不少于70000平方米）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检测业绩。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甲方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人员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

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若要求技术职称专业但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可以提供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岗位证书（或行业主管部门网站的电子证书截图，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人员信息）、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人员1人、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人员1人、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主体结构）检测人员1人、钢结构检测人员1人、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室内环境）检测人员1人、建筑幕墙检测人员1人、建筑节能检测人员1人，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注：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主要检测人员的身份证、对应岗位的岗位证书（或行业主管部门网站的电子证书截图，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人员信息）、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供应商单位职工。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成果要求

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印章齐全，检测人、校核人、审批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所有检测报告一式4份原件。因报告无效而造成的重新检测费用以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六、付款方式

总工程量完成30%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总工程量完成60%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余3%质保金待施工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支付。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规等额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述检测试验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构成违约。

###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八、保密义务

（一）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检测结果及采购人所提供的技术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非因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要求或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前述保密信息向采购人（含采购人指定的单位或人员）以外的单位及人员泄露。

（二）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信息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供应商就履行本协议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风险评估、检测报表、报告、文件承担保密义务，非因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要求或供应商同意，不得将前述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九、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服务部分  (50%) | 详细的检测试验方案（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检测方案及措施（与本项目相关的检验和能力，对服务范围内提出任务的理解、实施思路，对招标项目的特点理解、对策、措施等）。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报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1分；  无方案不得分。 | 供应商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注：  1.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存在（1）内容缺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2）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3）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4）方案操作性不强或内容存在逻辑不合理；（5）内容存在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6）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于本项目；（7）方案不是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8）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符合采购人工作流程要求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9）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2.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200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措施（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措施。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报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1分；  无方案不得分。 |
| 质量检测工作安排内容（10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完成时间进行评审。工作内容安排是否科学、规范、合理，服务期安排紧凑进行评定。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报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1分；  无方案不得分。 |
| 投入方案和资源配置情况（10分） | 供应商需在方案中描述本项目检测试验所需配备的设备类型、型号、数量、质量、先进性等内容。投入的检测试验机械及设备先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报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1分；  无方案不得分。 |
| 服务承诺（10分） | 应商需在方案中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有检测试验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措施得力；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1分；  无方案不得分。 |  |
| 3 | 商务部分  (20%) | 业绩（14分） | 供应商在2022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日止（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80万元（或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不少于70000平方米）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检测业绩的1个得7分，本项最多得14分。 |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甲方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人员资质（6分）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检测人员岗位证书（至少包含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且具有2年及以上检测经历得6分。 |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岗位证书（或行业主管部门网站的电子证书截图，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人员信息）、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年以上检测经历以岗位证书颁发时间（2023年9月30日前）为准。 |

注：（一）所有计算及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能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共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磋商保证金：无。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阅采购邀请书。

3.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内容、时限

1.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本次代理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计取（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中标金额100万元以内代理费不打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该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费用。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重庆瑞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5678261020076

开 户 行：平安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2024年大渡口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质量检测**

**委托单位（甲方）：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

甲方：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开、自愿和诚信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4年大渡口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质量检测】检测服务之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后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2024年大渡口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质量检测

（二）工程地点：大渡口区建胜镇G01-7地块。

二、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大渡口区建胜镇G01-7地块，总占地面积约30亩，拟建设保障性住房504套，总建筑面积约74060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约48800平方米，配套及商业设施建筑面积约2526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土石方工程、场内建筑物土建、安装、室内初装及室外道路、绿化、硬质铺装、室外停车场、综合管网等工程。

三、检测服务范围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见证取样检测、一般质量检测、专项质量检测、特殊质量检测、变形检测、质量抽检检测等所有检测内容。如因政策调整、变化等原因增加的检测内容也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室内和室外环境质量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智能检测、绿色建筑、建筑制品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专项检测、建（构）筑物检测（排水管网内窥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等按国家及地方相关建设工程检测规范要求需检测的其他内容）等项目，以及乙方根据项目概况、现场情况、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工程相关设计及技术文件规定预判需检测的项目和项目属地质量管理等部门要求检测的项目。

四、合同工期

1、 检测服务期：完成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试验检测服务。本项目计划工期为1080日历天（暂定），如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不符的，服务期限以实际工期为准。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出具的进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

2、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五、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价款

1、按约定检测内容，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2、合同价款包括完成全部检测内容的鉴定费、检测费（包括多次检测、复检及加大检测范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试验费等组成，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检测的成本、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利润、规费、税金、管理费、保险费、二维码标签费、数字化监管费、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开办费、驻场费、措施费、配合费（含智慧工地建设的配合费）、专家费、设备进出场费、交通工具购置及使用费、资料费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因不具备检测资质而需另行分包的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检测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禁止分包；资质范围外的检测项目经甲方同意之后允许分包，乙方所选择的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能力，分包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3、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工、二次进出场费、以及工程发生重新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测算，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做好安全防范和保护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因甲方原因发生一切事故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4、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拟派人员无法满足本项目检测试验的实际需要，必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增加检测试验人员配备，不调整合同价款。

5、非乙方原因发生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复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总工程量完成30%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总工程量完成60%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余3%质保金待施工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支付。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合规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上述检测试验服务费，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构成违约。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项目成交金额的5%（即： 元）。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20天内且合同签订之前（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开具收据为准）将履约保证金汇入下列账户：

**公司相关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大渡口支行**

**账 号：500103011018000004126**

汇入履约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不计息）。

六、检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重庆市相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提供本工程待检测部位、标高等资料以及本工程与检测相关的图纸，如实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各项技术数据，并填好合格的委托单；

2．按技术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乙方的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检测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工程施工单位与检测相关各方，配合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3．如采取样本寄送检测，甲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见证取样手续，并认真履行见证取样制度，对取样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4．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与待检部位、样品有关的、实际上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或易爆成分或材料的存在和风险；

5．若乙方到现场进行检测，甲方应指派现场联系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应于现场检测前1天将现场联系人的相关信息告知乙方；甲方应事先将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告知乙方及乙方现场检测人员，并为乙方现场检测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设备，保证乙方现场检测人员及检测设备的安全；

6．根据检测的实际情况，为乙方现场检测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设备存放场所；

7．确保检测工作正常开展，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检测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与准确性；

8．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3】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经初步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应进行复检，复检费用另行协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与最终责任方之间的责任分配及追偿事宜由甲方自行处理）；如复检系乙方原因所导致，甲方无需支付复检费用；

9．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正确使用检测结果，不得自行修改检测结果，不得实施利用检测报告误导第三方的行为，不得对检测报告进行取舍后使用，否则，由此导致的纠纷或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承担；

10．甲方有权要求补发、增发检测报告，乙方不得拒绝并由此提出增加检测费用。

（二）乙方职责

1．编制检测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案、计划，报甲方备案；针对本项目的检测内容单独建立检测台账，供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查阅；

2．按照国家、行业、重庆市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的检测人员、设备，按约开展检测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并提供优质检测服务；检测人员做到持证上岗，检测设备须具有计量认证和年检证明；

4．乙方在检测完毕后的第二天告知甲方检测结果，按规范时间要求出具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在甲方需要紧急检测时，乙方检测及出报告时间需满足甲方的时间安排；

5．向甲方提供与本检测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

6．检测员现场工作期间，严格遵守工程的安全管理制度，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当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包括不合格或明显低于设计要求），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

7．乙方出据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印章齐全，检测人、校核人、审批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所有检测报告一式4份原件。因报告无效而造成的重新检测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出具的报告有误，甲方依照该检测报告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及责任；

8．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试验目的进行符合国家标准的试验，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试验并出具标准的试验报告提交给甲方。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工程款为由，拒绝按时提供检测或出具检测报告。

八、保密义务

（一）乙方应对本项目检测结果及甲方所提供的技术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非因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要求或甲方同意，不得将前述保密信息向甲方（含甲方指定的单位或人员）以外的单位及人员泄露。

（二）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技术信息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乙方就履行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各类风险评估、检测报表、报告、文件承担保密义务，非因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要求或乙方同意，不得将前述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踏勘现场及现场检测时要认真做好安全工作，对现场质量检测过程中出现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

2.乙方试验出现影响结果正确性的差错，必须及时改正，并按3000元/次处以违约金,其它差错1000~2000元/次处以违约金，并视情况上报质量监督机构；

3.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乙方提供了虚假资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10%检测服务费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上报质量监督机构；

4.乙方未能在最佳检测时机进行测试，使检测数据缺项或不准确，一经甲方发现则处以1000元/次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5.被上级主管部门及所属质量监督机构检查出现的其它问题的，视情况处以1000-3000元/次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6.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撤离设备。一经甲方发现，则处以2000元/次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7.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需停止质量检测工作或解除合同时，按已完成且委托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协商支付费用，甲方不支付违约金，也不赔偿其他损失。

8.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进场检测，或检测完毕后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的，按1000元/次的标准处违约金；

9．违约金累计计算，在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的检测费用时一次性扣除。

十、免责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无法履行的一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需对本合同作出的变更，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若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公平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仲裁：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解决争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误工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附件

以下两个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一：派驻本项目质量检测人员一览表

附件二：廉洁从业合同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开 户 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一 派驻本项目质量检测人员一览表

**派驻本项目质量检测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 | 拟担任  职务 | 执业资格及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廉洁从业合同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乙方与甲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洁从业合同。

一、总则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建设管理行为有影响的其他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亲戚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质量检测、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质量检测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与工程承包人联合作假，如计量、验收，提供虚假资料，接收好处或提成。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工程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程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乙方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工程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工程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8、乙方不准向工程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9、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甲方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的廉政义务。

10、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四、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将自觉接受甲方相应的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2.1 发现乙方接受工程承包人的宴请或娱乐活动，第一次给予警告；发现第二次，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质检人员写出书面检查，并接受500元/人的经济处罚，项目负责人接受1000元的经济处罚；发现第三次，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质检人员清退出场，乙方接受5000元的经济处罚。

2.2 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接受工程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的行为，发现一次处罚一次。第一次发现，对乙方处以2000元的罚款，对乙方警告，相关人员写出书面检查；以后每发现一次，对乙方处以5000元的罚款，清退相关质检人员。

2.3 乙方不得索要或接受工程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若情况属实，乙方除了退还所收物品外，还要接受甲方的处罚，即：第一次发现，对乙方警告，相关人员写出书面检查；第二次发现，对乙方处以1000元的罚款，清退相关质检人员。

2.4 乙方不得介绍建筑材料或介绍劳务单位参与工程建设。若情况属实，发现一次处罚一次，每发现一次对乙方处以5000元的罚款。

3、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情节严重的，除接受以上第2条处罚外，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单位法人章）： 乙方（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部分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商务部分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

网址：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1. 该表可扩展。
2.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评审标准→服务部分”中的要求提供。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并逐条响应；

2.该表可扩展。

（二）商务部分

供应商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评审标准→商务部分”中的要求提供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子邮箱：（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电子邮箱：（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